

证券代码：831434

证券简称：巨创计量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刘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005,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93%。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巨创计量：2024 年年度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05,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形成《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就公司 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 2025 年经营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05,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制了《关于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05,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05,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05,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05,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现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05,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现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05,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78,460,494.74 元，公司实收股本 42,7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公司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05,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

司编制了《关于〈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现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05,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现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005,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89,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伟、刘辉、傅斌、王成元、余翔回避表决，其它出席股东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秦悦航 陈滔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重庆巨创计量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7 日